香港理工大學

性騷擾政策

1. 政策聲明

- 1.1 香港理工大學致力為學習及聘任提供平等機會,消除任何對所有員工、學生及與大學有事務往來的其他人士的歧視。性騷擾屬歧視之一,在大學所有層面均受禁止及不可接受 (不論是在工作場所、校園內(包括大學宿舍)或校園以外進行大學活動的地方)。因 此大學所有成員均應採取必須的步驟,確保工作間及教學環境沒有性騷擾。
- 1.2 大學的所有成員應認識本政策,並應向相關的上級報告性騷擾個案。若發現任何員工或 學生違反本大學政策,該等員工或學生須接受紀律處分。

2. 性騷擾定義

- 2.1 根據第 480 章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,下列情況依法定義為性騷擾:
 - (a) 任何人如 -
 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,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;或
 - (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;

而在有關情況下,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,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 犯、侮辱或威嚇;或

- 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,而該行徑造成對另一人屬有敵意或 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- 2.2 性騷擾可發生在異性或同性身上。
- 2.3 性騷擾包括非受激約及不受歡迎的身體、視覺、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。
- 2.4 不受歡迎的行為不一定要重複性或連續性發生,單一事件亦會構成性騷擾。
- 2.5 無論有沒有性騷擾的意圖,只要行為本身符合上述性騷擾的定義,亦會構成性騷擾。

- 2.6 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 1 提供下列可視為性騷擾的例子:
 -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動作(例如:故意摩擦別人的身體、親吻、擁抱)
 - 作出猥瑣的姿勢
 -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 - 高談與性有關的淫褻笑話、評論別人的身材
 - 不斷追問或影射別人的性生活
 -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(例如:電郵、手機應用程式的即時通訊等)
 - 高談闊論色情笑話與性有關的話題
 - 使用不雅照片為電腦的桌面背景
 - 展示有性暗示或明顯性內容的相片、影片、海報或月曆
- 2.7 判斷某一行為是否為性騷擾時,會考慮該行為的整體情況。

3. 涵蓋範疇

- 3.1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23及39條,在僱傭範疇及教育機構內發生的性騷擾皆屬違法,並適用於下列人士:
 - (a) 僱傭範疇

員工、求職者、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合約工作者、實習人員、義工或佣金經紀 人等。

(b) 教育機構

員工,學生(包括海外交換生)及正在謀求成為大學學生的人士。

4. 處理性騷擾

- 4.1 任何人士倘若遇到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、獲取性方面的好處或其他涉及性的行徑而感到遭受性騷擾、冒犯、羞辱或威嚇,為免誤解,應向騷擾者表明不歡迎其行為。
- 4.2 員工/學生如感到遭受性騷擾,可向大學<u>認可的顧問/調解員</u>尋求初步意見和協助,通 過非正式程序處理該指控。相關程序已詳細收錄在《<u>關於性騷擾和違反操守守則指控的</u> 非正式程序》。

¹ 如欲了解更多,請瀏覽平機會網站 https://www.eoc.org.hk/compass/tc/about-sexual-harassment/

- 4.3 當投訴未能通過非正式程序解決時,或者投訴人認為需要正式投訴方可平息事端,他/ 她可以向申訴委員會主席(如投訴員工)或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(如投訴學生)提出正 式投訴。學生如要投訴其他學生,可經學生紀律委員秘書或學生宿舍舍監/書院院長 (如事件於大學宿舍發生)向學生紀律委員提交投訴。投訴人應在事件發生後盡早及不 遲於事件發生當天起計的12個月內提交投訴。有關處理投訴員工性騷擾的正式投訴程序 已載於員工手冊,有關處理投訴學生性騷擾的正式投訴程序已載於學生紀律守則。
- 4.4 若投訴經申訴委員會/學生紀律委員會調查後認為該投訴有理據,或發現其投訴是屬於 惡意,個案將被轉介予教職員/學生紀律委員,並根據大學現行的紀律程序作出適當行 動。而於大學宿舍發生的事件,若經學生宿舍紀律程序處理後認為投訴有理據,相關宿 生亦會受到紀律處分。
- 4.5 有關處理投訴的內部程序概要流程圖,載於附件1。
- 4.6 大學通常不接受匿名投訴,但操守及多元共融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內容,決定是否需要在特殊情況下就有關性騷擾的匿名指控採取行動。
- 4.7 所有指控和投訴會以公平、公正及保密的方式處理。
- 4.8 除了向大學提出投訴,投訴人有權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、向警方報案或向騷擾者提出民事訴訟。有關直接呈報執法機關的個案,大學會對被香港法院裁定有罪的員工/學生作出紀律處分。

2024年10月

解決有關性騷擾事件/投訴之內部程序概要流程圖

初步建議

由以下任何一位人士提供初部建議:

- (1)投訴人所屬的部門主管,或
- (2)認可的顧問。



事件平息

調解

因應投訴人要求,由獲認可的調解人員進行 調解。



事件平息

正式投訴1

在事件發生後盡早及不遲於事件發生當天起計的 12 個 月內向申訴委員會主席(如投訴員工)或學生紀律委 員會 ²(如投訴學生)提出正式投訴。



投訴調查

校方進行徹底及詳細的調查。委員會的決定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及被告。



個案不構成性騷 擾,不會作出進 一步行動。

紀律處分程序

如發現任何構成性騷擾的個案³或者發現投訴人的指 責是屬於惡意,校方會根據大學現行的員工/學生紀 律程序而作出適當行動。

¹ 大學通常不接受匿名投訴,但操守及多元共融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內容,決定是否需要 在特殊情況下就匿名指控採取行動。

²如事件於大學宿舍發生,投訴人可經學生宿舍舍監/書院院長向學生紀律委員提交投訴。

³有關直接呈報執法機關的個案,大學會對被香港法院裁定有罪的員工/學生作出紀律處分。